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4年11月1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未完待续)

公民举报电话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行为或情况，请拨打举报电话“12339”。

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抵押委托公告

(91期3户)

抵押方	抵押方代理人	抵押权方	房屋坐落	备注
徐永福 余小英	余小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东坡区东坡大道三段376号东坡国际花园4栋1单元4层402号	眉房抵(2015)第61号
刘少波 周丽琼	周丽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支行	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118号凯旋帝景39栋3单元4层2号	眉房抵(2015)第62号
舒兵 牟东枝	牟东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三段235号现代城C区11栋1单元6层1号	眉房抵(2015)第63号

如有对该房屋抵押权登记持有异议的单位、个人或其它组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如无异议，我局将按规定办理该房屋抵押权登记。

联系单位：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
联系电话：028-38104080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拍卖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刊登于《眉山日报》第3版、《四川经济日报》第7版、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拍卖公告(即2015年11月3日上午10时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底楼)交易大厅A区举行的拍卖会，现将公告及文件中“竞买资格”：“(一)竞买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质的广告式垃圾房、果屑箱生产企业，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城市环卫设施的广告类企业，或广告

类企业和垃圾房、果屑箱生产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广告类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广告式垃圾房、果屑箱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00万元。(三)竞买人(含联合体的组成各方)2013年-2014年企业净资产逐年增加，且2014年度财务无亏损。竞买人2013年以来履约信譽度高，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更改为：“(一)竞买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广告类企业，或广告类企业和垃圾房、果屑箱生产

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广告类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广告式垃圾房、果屑箱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00万元。(三)竞买人(含联合体的组成各方)2013年-2014年企业净资产逐年增加，且2014年度财务无亏损。竞买人2013年以来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其他事项不变。

四川眉山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茶厂及机器设备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14:00在成都市文武路新时代广场6楼省拍协拍卖大厅对以下标的通过现场与网络同步竞价方式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四川省丹棱金茗茶叶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眉山市丹棱县张场镇金花村二组的房地产(包括总建筑面积1645.46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814.00平方米)和生产茶叶的机器设备27台套(详见评估报告)。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60年1月13日，双证齐全。以上标的整体拍卖优先，可分拆拍卖。整体拍卖参考价：106万元，竞买保证

金：10万元；分拆拍卖：分拆为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参考价92.17万元，保证金9万元；2、机器设备27台套，参考价13.18万元，保证金1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即日起至拍卖前一日现场展示；
三、报名手续及其他：请有意竞买人于2015年11月12日17:00前向指定账户(账户名：丹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户银行：工行丹棱支行；账号：2313 4021 2912 6425 374)缴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并于2015年11月12日17:00前持相关手续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请涉及以上标的物的

当事人、债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详情到公司咨询了解。

联系电话：028-86283515
18289559921(王女士)
13718701220(易先生)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龙街27号铂金大厦2号楼6楼204室
本拍卖标的物及相关拍卖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查询：
www.rmfsyssc.gov.cn
四川海富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海外华人华侨关注眉山泡菜



10月25日，2015世界越东察华人团体联合会第七届文化商务交流活动代表团在眉考察。来自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荷兰、瑞典、老挝、波兰等国家及香港、台湾地区的130余位华人华侨嘉宾代表走

进眉山，共谋发展。在中国泡菜城考察时，海外华人们惊叹于眉山泡菜行业的发展，他们纷纷为眉山泡菜发展献言献策、加油鼓劲。

本报记者 古良驹 摄



大派奖 1亿!

连续6周，每周二安排**1亿元**对当期一等奖进行派奖，由当期所有一等奖按注数均分，**单注派奖奖金最高限额500万元，一等奖单注最高可中1500万元！**若周二当期一等奖未中出，或者派奖奖金按中奖注数均分后有结余的，则顺延滚入下一期，以此类推。

活动日期：
10月27日-12月6日

